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9: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95,432,9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6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950,5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7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482,3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2,214,5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732,1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1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482,3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412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4%；反对 15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4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93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3%；反对 15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；弃权 4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提案 2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9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21,5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8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76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4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；弃权 21,5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8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1%。

提案 3.01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402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14,1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4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；弃权 14,1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提案 3.02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93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2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14,1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74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756%；反对 25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2%；弃权 14,1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提案 3.03 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407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9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9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；弃权 9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提案 3.04 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407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3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；弃权 9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9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；反对 16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；弃权 9,29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6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提案 3.05 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93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15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74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6%；反对 24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6%；弃权 15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。

提案 3.06 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402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15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15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4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3%；反对 15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9%；弃权 15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1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